

##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  
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井新

黄利群

郑友业

2018年 月 日